

迎賓優惠規定與條件

1. 花旗貴賓/花旗私人客戶業務迎賓優惠(下稱「優惠」)僅限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於花旗銀行新加坡有限公司國際個人銀行(下稱「花旗銀行」)開辦帳戶之客戶。
2. 僅限開辦於花旗銀行之新帳戶符合本優惠資格。聯名帳戶須至少一位與花旗銀行並無現有聯繫之新客戶。現有聯名帳戶持有人於花旗銀行開辦新個人帳戶、或一人士目前或過去12個月曾有花旗銀行聯繫, 恕不符本優惠資格。
3. 帳戶須於開戶日期之次個曆月內注資以下金額新資金始符合迎賓優惠資格:

花旗貴賓迎賓贈禮組別	US\$200,000 (或等值)
花旗貴賓迎賓贈禮組別	US\$500,000 (或等值)
花旗私人客戶業務贈禮組別	US\$1,000,000 (或等值)

4. 客戶必須擁有有效花旗美金交易帳戶, 方可領取贈禮。
5. 資金投資於花旗銀行其他預訂中心或新加坡以外關係企業恕不符迎賓優惠資格。
6. 花旗銀行有全權裁定本優惠所有相關事宜, 並為最終亦約束所有參與者。

一般規定與條件

7. 本迎賓優惠並非提供居留於所有司法管轄區之客戶, 並在任何非經授權之司法管轄區或經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向非合法人士散發本文件, 並非構成資訊傳佈或任何有效要約或招攬。
8. 優惠不提供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綠卡持有人。一人士若於當前曆年在美國超過31日並當前與之前兩(2)曆年平均至少183日即為「美國居民」。
9. 就使用花旗銀行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銀行業務, 投資者應認知其本國相關法規。投資者因未遵守其本國任何規定、法律或法定程序致其本國造成其任何損失或義務, 花旗銀行並無任何義務。
10. 花旗銀行已就本優惠慎選協辦廠商。但就遞送/使用本優惠產品/服務所致之損失、損害或不履行, 花旗銀行並無任何義務。合格客戶應將對上述貨物與服務之申訴或評論直接交付個別參與廠商、供應商或代理並對之索償。
11. 花旗銀行有全權使用代理、承包商、客戶或其他第三方以管理與/或履行本優惠; 並就前述代理、承包商、客戶或第三方任何人士行為、遺漏或疏忽, 花旗銀行並無任何義務。
12. 在不損及花旗銀行任何權利與補償下, 花旗銀行得隨時全權終止或延長或撤銷、修改或修訂、取消或廢止或以其他相似價值贈禮替代之, 而無須給與任何理由或通知。
13. 花旗銀行須遵守特定美國法規, 包括但不限於美國政府頒佈制裁特定國家、機構、與/或個人。此些法規可能禁止花旗銀行贈與本優惠贈禮。就遵守任何美國法規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所致客戶任何損失, 花旗銀行、Citibank N.A. 與其分行、花旗集團或其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並無任何義務。
14. 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政府或監管當局之任何與所有稅務,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履行贈禮, 皆由合格客戶承擔並僅由其負責。
15. 本文件不同語文版本間若有差異, 以英文版為準據。
16. 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機械或通訊系統失效、勞資糾紛、戰爭、不可抗力、或任何超出銀行或其勞務或代理控制因素致無法履行於本規定與條件下義務, 花旗銀行並無任何義務。
17. 經本優惠獲得之資訊可能用於花旗銀行產品與服務之運作與行銷。參加者可能經電郵

接受優惠新聞、服務快訊和其他花旗銀行產品與服務資料。參加者得於任何時間選擇取消前述郵寄。

存款保險計劃

非銀行存戶之新加坡元存款由新加坡存款保險公司(“SDIC”)保險, 依法每存戶按每計劃成員總額上限S\$50,000。外幣存款、雙幣投資、與結構型存款及其他投資產品並無受保。

重要事項

在任何非經授權之司法管轄區或經由任何未經授權人士或向非合法人士散發本文件, 並非構成資訊傳佈或任何有效要約或招攬。請注意, 並非所有產品與服務提供所有司法管轄區。此外, 臺端居留國家或有法規限制臺端使用特定產品與服務。

花旗銀行完整風險預告及規定與條件適用於個別產品與銀行服務。